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十屆三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 事前認可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十屆三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现对该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报 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上述加期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 董事在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刘登清、黄峰、曾道荣

2024年4月11日